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 年度，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乐山市委、峨眉山市委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切实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全面依法治医各项工作，努力提升峨眉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水平，现将 2023 年度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一是我局印发了《峨眉山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结合我局职责和工作实际每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二是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和执法监督人员管理培训力度，结合学习强国平台、学法考法学习平台，行业网络学习平

台、单位组织集中学和派出上级机构学习等方式，累计培训 800 余学时，组织 15 人参加并通过了执法知识大学习考试，21 人完成并通过了学法考法平台学习及考试，提高了干部法律意识。三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我局长期推广卫生“三下乡”法律知识宣传及义诊活动，截止目前累计开展 70 场受众 6000 余人。

（二）坚持从严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为，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一是继续开展相关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涵盖辖区内医疗机构、疾控机构、新冠疫苗接种点等共 133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379 人次；二是加大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监督执法力度，将日常监督和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截止目前累计监督检查 4134 户次，出动执法人员 12241 人次，下发监督意见书 275 份；三是继续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监督、医美行业突出问题等专项监督检查。巡回监督检查了农贸市 45 个次，城乡结合部 27 个次，社区街道 466 个次，车站 11 个次，取缔涉医摊点 18 个。2023 年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20 件，目前履行的罚没收入 82000 元，收缴了相关医疗器械、药品和用品等 200 余件；四是圆满完成“两会”、“茶博会”、“第

九届传统武术锦标赛”、“旅博会”、“四川省第十届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五是与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开展了药品器械专项、打击非法行医、麻精药品专项检查、双随机联合检查共4次。六是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承诺专项活动，我局主动送法入户，普法到家，累计培训了2600余人次，分别组织了医疗“三监管”培训、卫生监督协管员培训、放射工作人员培训、依法执业自查培训、生活美容医疗美容机构法律知识培训，参训320人；组织了580名医师、药师进行了抗菌药物及精麻药品临床应用及规范化管理专项培训；此外主动上门对胜利街道，黄湾镇、峨山街道的“四小”经营业主进行卫生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向经营户免费发放安全套4000余只，防艾宣传资料5000余份；七是严格执行重大案件党组集体讨论，今年重大案件讨论1件，且按规定进行了备案。八是认真落实“三项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处罚案件按规定在峨眉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重大案件法制审核1件，同时平时不定期稽查等方式，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

（三）积极作为，防范化解矛盾风险

一是畅通投诉渠道，积极处理回复心连心交办的任务的同时、

我局的投诉举报电话、市卫生执法大队的投诉举报电话 24 小时畅通并有专人负责接听，截止目前我局受理举报投诉求助等 473 件，办结 473 件，行政调解 4 件，积极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防范和化解了各类矛盾。二是今年行政诉讼案件 1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

（四）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一是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清理工作，动态调整权责清单。2023 年梳理承接下放行政权力 330 项，其中行政处罚 288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给付 2 项、行政检查 13 项、行政奖励 15 项、其他行政权力 5 项；梳理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清理清单 16 项，及时对各行权异常事项进行了编辑、处置。每周巡查平台，发现网上申请办件信息，及时推送处理，确保申请件不超期。二是积极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生育登记等“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川渝通办”，牵头推进“出生一件事一次办”等，使群众办事更便捷，办事更高效。三是积极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对《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义诊活动备案、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等 3 个事项开展了陪同办走流程工作，对申领《四川省老年人优待证》存在登记系统模板多，新生儿出生一件事办事

指南不够简练等问题进行了优化更新，进一步提升了群众办件的获得感。五是清理一体化平台僵尸账号，删除 13 个，激活 6 个，确保一体化政务工作高效推进。四是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工作。为落实放管服改革，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积极推进诊所备案工作。2023 年以来，按照备案程序，开展诊所备案 69 家，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办证需求，提升了群众办件的获得感。

（五）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多元化监管医疗服务

一是依托“四川智慧卫监”平台组织辖区内 28 家医疗机构共开展季度自查、全面自查、多次不定期专项检查等累计 172 户次，落实执业主体责任，自查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防范医疗风险。二是积极推进乐山市医疗“三监管”平台闭环系统有效运行，全市 27 家医疗机构接入了闭环系统，通过“云监管”的方式，监管端口前移，通过数据预警，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累计核查处理异常数据 367 条，对发现的不合理行为对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 10 人，共计 50 分，对 2 家医疗机构累计记分 2 分，三是积极推动卫生监督协管工作，卫生监督协管员通过卫生监督协管小程序，定期不定期对所涉辖区的卫生

监督工作监督协管，大大减少了监管死角；四是积极推进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的使用，我市目前 200 家医疗机构接入在线监管平台，实时预警，在线监管，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置。五是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运行，峨眉山市卫生健康局事项认领率、事项填报率均为 100%，监管行为填报 953 条；六是开展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完善“一单、两库”等具体操作问题，依托国家级、省级和乐山市级“双随机”和重点监督抽检任务，同时联合本市市场监管局随机抽取监管对象及执法人员，今年抽取 258 户，并采购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国家级和省级要求随机抽检的监管单位进行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 5 家单位进行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

（六）、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案件依法办理。我局现聘请了专业法律顾问，为卫生系统相关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对我局与法律事务有密切联系的往来函件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进行审查和修改并提出相应的法律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共计 20 余份，在我局被提起行政诉讼时出庭应诉，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的作用。

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单位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实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行政执法队伍人员不足，调查取证的技巧、办案的法定程序等方面仍存在亟待加强的地方。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一是坚持落实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了包含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党章党规等法律法规的年度学习计划，并开展了集体学习。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宪法》等法律法规，共组织召开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12次。二是推进落实省卫健委“公立医院“六提升”行动工作指南”工作部署，着力提升党建引领能力，依法治院能力、规范执业能力、医疗服务质量等能力。目前我市2家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有明确特定部门承担法治建设工作，成立了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配备了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负责法治建设工作，同时聘请了专业的法律顾问，为全面提升依法治医工作奠定了基础。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继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升执法水平。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充实行政执法人员、法治机构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和法治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法治专题培训，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办案技能，增强我局法治工作力量。

(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一是继续加大关系群众切实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二是加强部门间协调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执法，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